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上訴人　嚴妙儀
即　原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